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356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林叶纸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5号楼901-9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图字印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23弄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吴■■■，男，1969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6)沪0107民初2239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

执行中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所有的上海市德州路300弄6号3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所有的上海市德州路300弄6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胡文杰